

关于公布 2025 年第二批课程教材与教辅教材 教学改革项目立项结果的通知

教字〔2025〕174 号

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深化教育教学改革，鼓励广大教师积极参与课程教材与教辅资源建设，学校组织开展了本年度第二批课程教材与教辅教材教学改革项目的申报工作。经评审，现将立项结果公布如下：

一、立项项目

详见“2025 年第二批课程教材与教辅教材教学改革项目立项名单”（附件 1）。

二、建设要求

教材编写与出版须严格遵循《吉利学院教材建设与选用管理办法（修订）》（吉校字〔2024〕20 号）的规定。各项目负责人应紧密围绕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课程教学大纲，系统规划教材内容，确保内容具备以下特性：一是科学性与准确性，严格遵循学科规范；二是前沿性与创新性，充分融入学科最新研究成果与发展动态；三是实用性与适用性，紧密对接行业需求与教学实际；四是系统性与逻辑性，构建清晰的知识框架与内容体系，便于学生理解掌握。通过四维质量标准，全面提升教材的编写质量与教学适用性。

三、项目管理

（一）过程管理

1.各项目负责人（教材主编）应于规定时间内完成《吉利学院优质教材建设项目合同书》（附件2，一式四份）的签订，并提交教务处备案。

2.教材书稿经出版社审定后，在正式出版发行前（原则上为出版发行截止日期前60天），需填写《吉利学院教材编写（修订）审核表》（附件3，附教材3级目录和经出版社审定的书稿电子版），经院内审核后报教务处进行校级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正式出版发行。

3.各项目负责人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项目团队的管理和协调。定期组织项目组成员开展研讨和交流活动，及时解决项目建设中出现的问题，确保项目建设顺利进行。

4.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因工作变动无法完成项目建设确需变更负责人的，应及时向教务处提交《吉利学院品牌课程（教材）项目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附件4）（不得晚于教材出版截止日期前60天）。

5.学校将为立项项目给予经费支持，请各项目严格按照学校财务制度和相关经费管理办法执行，经费专项用于教材出版，不得截留、挪用或虚列支出。

6.立项教材须于2025年12月10日前完成出版，如无法如期出版，项目负责人须于12月31日前完成学校支持建设经费的

借款清理，已支付的相关费用需先足额退回学校账户（个人垫付或出版社退款）。

（二）验收结题

最终验收成果须为正式出版物（包括纸质教材或数字教材等新形态教材），出版物如有作者介绍，应注明现任职于吉利学院；同时在前言中标注“学校名称”及“依托项目名称”（如：吉利学院品牌课程教材建设教学改革项目、吉利学院教学案例集建设教学改革项目）。

学校将组织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评估，重点考察教学适用性及建设进度达成度。验收不合格项目将视情况给予限期整改或撤项处理，撤项项目须全额退回资助经费，并纳入所在学院年度考核。

学院应高度重视教材建设，加强对本单位已立项项目的常规管理和指导。

四、材料提交

请各学院于10月9日前，将校外合同（电子版）发至杨萍OA邮箱，《吉利学院优质教材建设项目合同书》（附件2，纸质版一式两份）按照要求签字盖章后提交至明德楼221室。

附件：1.2025年第二批课程教材与教辅教材教学改革项目立项名单

2.吉利学院优质教材建设项目合同书

3.吉利学院教材编写（修订）审核表

4.吉利学院品牌课程（教材）项目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

教务处

2025 年 9 月 26 日